

111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I)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
3. 時間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 13:30-16:20
4. 地點：本次課程將使用Ciso Webex，請先下載相關軟體/APP
5. 參加對象：歡迎有興趣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（限120人；額滿將關閉表單）
6. 會議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者
13:00~13:30	報到	
13:30~14:30	原住民研究之知情同意(上)	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所 黃居正 教授
14:30~14:40	休息時間	
14:40~16:10	原住民研究之知情同意(下)	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所 黃居正 教授
16:10~16:20	綜合問答	
16:20~	賦歸	

7. 報名方式

- (1) 每人酌收報名費(含證書費):陽明交通大學教職員師生50元、校外人員500元。**報名費請事先繳交，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報名**(報名網站<https://forms.gle/Cm4L5YQHH71WPU1X7>)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 - A. 現金繳費：請持繳費單至交大校區出納組繳費，繳費事由「111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I)報名費(111AG2035C)」
 - B. 轉帳/匯款繳費：玉山銀行(808) 新竹分行(0060)帳號 95500490532543；戶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收據於當日領取。
 - (2) 請於**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**完成線上報名。
 - (3)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**恕無法退還報名費**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**5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**通知。
8. 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完成簽到與簽退流程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。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將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 9. 課程連線資訊將於課程前三天以E-mail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如未收到相關資訊請來信rec@nctu.edu.tw詢問，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以核發訓練相關證明。
 10. 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2周後提供(校內教師將以公文傳遞方式傳遞研習證明；校內學生請於上班時間至治理中心領取)。
 11. 聯絡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劉盈嘉小姐(rec@nctu.edu.tw；03-5712121#31549)